

2026 年度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委托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63547140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旭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T2B 座 29 层

联系电话：19910204174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对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验收方式

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结项说明书。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经费共计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70%，即：¥ 231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2、本项目履约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 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法定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账 号：110944228810101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依约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三、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周密的书面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三、乙方应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四、乙方应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其服

务与资料以及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

部费用的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进行工作对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2026 年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2026年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需求

一、概述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北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将进入深化拓展的新阶段。聚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残疾人服务质量，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环境，促进残健社会融合是残疾人工作开展的主线任务目标。近年来，立足新发展理念，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培育及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完善助残社会组织培育扶持体系，开展助残社会组织赋能支持、资源链接、业务培训、品牌培塑、宣传展示等。

（三）项目现状

“十四五”期间，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工作的要求，持续开展助残社会组织联系服务、扶持培育、展示交流等工作，在社会治理和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构建能力提升课程体系，五年来先后组织近40期能力提升培训辅导，惠及助残社会组织人员2万余人次，编写出版了《助残精准服务指南》教材，助残社会组织专业性、规范性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对全市助残社会组织开展服务能力评估指导，265家社会组织1811人完成测评，180家助残社会组织1030人参加一对一团队辅导，为优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对社会组织进行个性化支持，积极探索在人才素养提升、带动创收、公益物资发放等方面为社会组织链资源，帮扶解困；对残疾人服务优秀项目、优秀机构进行遴选培塑，在京津冀范围打造了200余个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引导助残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组织举办10场次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宣传推介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经验分享、项目服务和产品展示互动，扩大了优秀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形成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采购需求

(1) 助残社会组织赋能支持。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对助残社会组织开展服务能力评估。

(2) 助残社会组织合作互动活动。围绕助残社会组织拓展服务渠道、资源链接、助残增收、专业能力提升等核心需求，开展合作互动活动，组织线上、线下交流学习、能力提升辅导等，为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帮扶支持。

(3) 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遴选培塑、展示交流。结合社会组织年度服务活动情况，征集、遴选培塑优于内部治理、服务专业规范、精于技术创新、善于吸纳社会资源的年度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案例。

(4) 举办品牌成果交流展示活动，组织成果展示、经验分享，对年度北京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进行宣传推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需予以协助配合的事项。

三、服务要求

(1) 对助残社会组织开展服务能力评估。对助残社会组织的机构运营、助残服务开展状况、内部治理、可持续发展等进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找出优点，提出建议并一对一反馈，赋能机构高质量发展。数量不少于50家。

(2) 链接资源，帮扶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积极链接北京市高校、企业、基金会等社会资源，对助残社会组织进行针对性支持，开展相关互助合作活动及能力培育。活动不少于20场。

(3) 开展助残社会组织专业能力提升课程设计。组织线上、线下集体课程辅导不少于6次，内容围绕社会组织机构管理、项目服务、法律服务、品牌宣传、志愿者管理等方面。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拓宽发展视野和思路。

(4) 征集品牌成果。聘请专家对助残社会组织初评以及对入围的社会组织进行核查。协助入围的助残社会组织总结核心服务模式特色、服务成效、社会反响，聘请专家辅导社会组织进行品牌成果展示，最终形成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案例不少于20个。

(5) 举办北京助残社会组织品牌成果发布活动，展示助残社会组织的服务亮点和特色，扩大品牌成果社会影响力，引导社会组织交流学习，提升助残服务能力。

(6) 专家应为从事该领域工作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学者、老师、服务人员及资深工作者，培训要注重实效，信息保密。

(7)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需予以协助配合的事项。

四、技术实力和团队人员要求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近三年内要有组织策划残疾人相关工作的培训、展示、宣传实践活动的经验；

(3) 响应单位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本项目工作；

(4) 响应单位应具有良好合作精神，在项目期限内能够全力投入项目实施；

(5) 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未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给予的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五、项目结项

(1) 确定的承接单位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后30天之内完成项目终验；

(2) 确定的承接单位应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六、项目服务时间、地点

(1)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8号）

(2) 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